

調查報告

壹、案由：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之衝擊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審核 97 年度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初估潛藏性債務在新台幣（下同）15 兆元以上，經歸納重要缺失，核有：1.政府債務相關資訊之揭露未臻完備、故意誤導；2.多項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下稱公債法）之適用，無法確實控制債務成長；3.中央政府機關近年來制定（修訂）法律或自治法規，涉有減少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者，間有未事先妥擬財源，加劇政府財政負擔等項；以致財政赤字惡化、債務持續攀升；兼以社會各界對國家財政惡化、舉債瀕臨上限等問題迭有質疑，乃立案調查。案經函請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財政部檢送有關案卷資料及說明相關問題，並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3 日約請主計處石主計長○○、陳副主計長○○暨相關人員，及同年 7 月 13 日約請財政部李部長○○、國庫署黃署長○○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爰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於后：

一、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均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潛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核有違失，行政院應以嚴正態度速謀補救之道：

（一）近年來，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大，歲入因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及經濟景氣低迷，而無法同步增加，財政赤字因而擴增，中央政府歲入長年不足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債支應，致使債務餘額迭

創歷史新高。依財政部提供資料，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90 年至 98 年度之舉債相關數據如表四：

- 1、近 5 年度（94-98 年）之舉債金額（詳表一）分別為 2,304 億餘元、1,250 億餘元、650 億餘元、1,198 億餘元、4,520 億餘元；98 年度不僅舉債創下歷史新高，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在稅收大幅短徵及支出規模持續擴張之情況下，出現差短 1,611 億餘元。
- 2、就債務擴增速度觀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 90 年底（26,409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 98 年底，已為 40,562 億餘元，8 年來，計增 14,153 億餘元，達 53.59%。同期間，中央政府未滿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則自 1,570 億餘元增至 2,400 億餘元（詳表四-1）。
- 3、91 至 98 年度之間，到期債務自 2,513 億元逐步遞增至 5,130 億元，期間總預算還本預算數每年僅提列 60 億元至 650 億元，遠不足到期債務，每年舉新債償還舊債數則自 1,959 億元增至 4,480 億元，顯示提列不足之數均以借新還舊之方式籌措（詳表五-1）。
- 4、近 5 年度（94-98 年）債務利息支出分別為 1,174 億餘元、1,248 億餘元、1,236 億餘元、1,170 億餘元、1,162 億餘元（詳表五），約占當年度歲出總比率之 6.78% 至 8.16%，在政府債務持續累增情況下，且 98 年度之利率水準在歷史低檔區，未來利率水準有逐漸攀升之趨勢，將使中央政府國債付息支出將更為沈重，且排擠一般政務或經建支出。

（二）中央政府舉債尚未逾公債法所定之上限：

1、現行公債法對政府發債額度採取流量與存量併行管制，債務之定義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並設有流量管制及存量管制：

(1) 流量管制：各級政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2) 存量管制：1 年以上公共債務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 平均數 48%。其分配中央為 40%、其餘各地方政府合計為 8%。所稱「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各級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

(3)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管制：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及 30%。

2、經查中央政府歷年舉債尚未逾越公債法所定之上限、流量管制及存量管制之情形，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8,452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37.09%，其中中央為 42,632 億元，比率為 32.64%，地方為 5,820 億元，比率為 4.46%，均在法定債限內。

(三) 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均顯示，政府債務成長快速、潛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

1、國家安全報告(2006 年國家安全報告，2008 年修訂版) 探討我國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之問題略

以：「我國目前的財政赤字...呈現結構化趨勢，且我國稅收及償債能力均較先進國家為低，財政赤字的前景值得憂慮...在國防建設與社福支出持續增長的需求下，稅源若不能穩定、持續成長，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都將是潛藏的威脅」、「截至 2006 年止，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佔「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的比率為 35.3% (註：依財政部提供資料，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佔 GDP 比率為 34.2%，詳表二-1) ...，若依一般先進國家對公共債務的定義，政府公共債務除包括我國『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債務外，尚應包含未滿一年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一年以上的自償性債務，一旦加計上述債務，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佔 GDP 比率將遽升為 43.3% (民國 95 年底)，雖較英國 (54.7%)、美國 (65.9%)、德國 (70.9%)、日本 (163.6%) 為低，惟我國政府債務成長快速，加上社會安全保障提存不足等潛藏性負債龐大，顯見財政赤字亟待改善...」。

- 2、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訂定每 1 至 2 年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一國稅收占其 GDP 的比重) 1% 之目標，並於 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平衡。經建會曾於 98 年推估，台灣合理的租稅負擔率應為 15% 到 17.1%；但我國 98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為 12.2% (97 年為 13.9%)，在亞洲地區已成為「最輕稅」的國家 (香港 13%、新加坡 13.7%、OECD 國家平均為 28%)，且與上揭行政院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目標相去甚遠，又 9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611 億餘元，政府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原訂 100 年以前達成

財政平衡之目標，已難實現，財政部雖於 98 年 3 月提出「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協同各部會確實執行，希望能達成財政健全的願景，惟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減稅措施陸續施行，政府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

3、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政府舉債擴大支出、財政快速惡化等問題指出：

- (1) 受全球金融風暴及政府減稅措施等因素影響，稅課收入短徵達 2,155 億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9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1,611 億元，為近 4 年來首次差短，逾 4 兆元的債務餘額也創歷年新高。
- (2) 為因應全球性景氣衰退，政府陸續提出發放消費券、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等多項振興經濟措施，並以舉債方式支應所需經費，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債預算數 2,287 億餘元，另加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等，截至 99 年 6 月底，債務係淨增加 5,988 億元，其中總預算增加數 1,800 億元，特別預算增加數 4,188 億元。
- (3) 按 91 年度以來，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規定，以稅課收入 5% 編列還本預算，政府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 650 億元，其中 96 年度原編列 650 億元，更因遭立法院刪減 590 億元，而僅編列 60 億元。據此推估，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截至 9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約需 62 年才能還清。為降低債務餘額，避免債留子孫，相關單位允應檢討不合時宜的租稅減免及扣抵，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免過度或不當的減稅政策影響長期財政體質。

(四)綜上，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財政赤字惡化，債務持續攀升，雖未違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均顯示，政府債務成長快速、潛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顯見相關問題嚴重，行政院應以嚴正態度速謀補救之道。

二、我國公共債務法所定義之「債務」，主要係用以規範政府還能借多少錢，而非已借多少錢，自未能與國際對「負債」之定義接軌，不宜據以和其他各國之財務狀況相比較。財政部屢次對外宣稱「財政尚稱穩健」、「中華民國財政是最好的」等語，屢屢混淆「已借的錢」(財務狀況)與「得再借的錢」(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排除自有財源之債務對我國用來衡量債限之基準(國民生產毛額)與先進國家所用者(國內生產毛額)不同，又略而不提，顯有不當：

(一)80年代，各級政府因推動各項建設，預算支出急劇增加，在稅課等經常性收入無法相對成長下，預算收支差短逐漸擴大，債務餘額大量累積。因當時各級政府債務之規範，散見各相關法律中，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34號解釋，於85年制定公共債務法，整體規範各級政府舉債之上限，就政府負債中，對外發行公債、國庫券及借款等需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融資行為進行管制，主要目的在於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避免各級政府舉債超限，產生財政危機，非為政府債務下定義。財政部自93年度起均於該部國庫署網站定期揭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

資訊，其揭露範圍除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外，尚包含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及未滿1年之債務餘額，並附註揭露保證債務依據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適用範圍及各級政府公共債務限額之規定。惟邇來政府債務急遽增加，且實際政府債務究竟多少，版本眾多，而差異甚鉅，綜其原因略有下列各項：1.我國政府公共債務計列之定義，未能接軌國際。2.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隱藏債務，未完整、透明揭露。3.多項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未列入流量管制範圍。

(二)國際貨幣基金(以下簡稱IMF)有鑑於各國政經體制互異，為使各國財政統計資料能相互比較，以評估財政政策對總體經濟之影響，遂制定「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以下簡稱GFS手冊)，供各國遵循編纂。GFS手冊採用之會計基礎為權責發生制，定義「負債」為債務人對持有財務請求權的單位提供經濟利益的義務，且財政統計報導採合併基礎，合併之範圍包括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政府出資控制之非營利機構、政府附屬之非市場性生產單位及社會安全基金，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故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IMF 2008 財政統計年報揭露，152個會員國中，僅48個之財務報導採權責發生制，惟該等國家對IMF手冊之遵循程度不盡一致。我國「公共債務法」與IMF對舉債之本質、目的及功能均有相當歧異，其不同主要在於：(1)公共債務法將「1年以下之債務」、「特別預算於流量管制」、「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之未償餘額」均排除於規範之外，且不包括具自償性之公共債

務。(2)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中央政府截至98年底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41,331億元。若參考IMF定義，另加計1年以下借款2,40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5,795億元，合計約49,526億元。至於以融資管制為目的，各國政府對外舉債之管制，並不相同，例如：

- 1、美國聯邦政府以法律規定融資存量上限值為14.294兆美元，約占GDP 100%。
- 2、歐盟馬斯垂克條約規範融資存量債限不得超過年度GDP 60%。
- 3、日本由議會逐年授權舉債上限。

(三)近來冰島、希臘等國因舉債過高，政府週轉不靈而面臨破產危機，而我國政府常以減稅及擴大支出作為政策工具，致使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導致外界質疑我國是否有步上冰島、希臘等國瀕臨破產之疑慮，為化解外界質疑，財政部相關回應略以：

- 1、98年4月22日發布「財政部適度運用財政政策並確保財政穩健」新聞稿：...與國際債務比較，我國財政尚稱穩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計至本年底，占GDP比率為34.2%，較(2007年)美國(47.1%)、日本(164.6%)、英國(47.8%)、法國(66.6%)及新加坡(86.7%)等國為低；若以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而言，我國為39.4%，較(2008年)美國(73.2%)、日本(170%)、英國(58.7%)、法國(72.5%)等國為低，顯示我國政府債務管制仍屬合宜。
- 2、財政部98年10月1日發布新聞稿：舉債建設是「造福子孫」...，截至98年8月底止，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38,869億元，而目前國有財產價值76,616億元，資產遠大於負債...至於「潛藏債務」

或「或有負債」，則不屬政府債務，不須納入債務統計。

- 3、財政部長李○○於 99 年 3 月 29 日在立法院接受答詢時表示：政府財政雖然漸趨困窘，但結構尚稱穩健…財政赤字多半來自「資本門」支出，如果只看「經常門」，每年還都有賸餘，假設觀念釐清的話，會覺得中華民國的財政是最好的。
- 4、外界報導明年新增債務達 1.4 兆元，財政部表示：經查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為 42,432 億元，97 年 5 月新政府執政以來相較，實際淨增債務為 5,788 億元，其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2.47%，與日本之 170.5% (2008)、美國之 46.2% (2007)、新加坡之 83.8% (2007) 相較，財政狀況尚稱穩健。

(四) 行政院對於「輿論憂心我國舉債過高且有鉅額隱藏性的鉅額債務」、「財政部認為我國財政尚稱穩健」等情表達看法，略以：

- 1、不景氣時期，以舉債作為加速建設財源，提供經濟成長動能，帶動投資意願，增加民間就業機會及消費，促進經濟發展，發揮造福國民及提高人民福祉之效果，為世界各國普遍採取之擴張性財政政策…適度的舉債係政府財務運作的手段，其終極目的為增進經濟成長。
- 2、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8,452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37.09%，其中中央為 42,632 億元，比率為 32.64%，地方為 5,820 億元，比率為 4.46%，均在法定債限內…近 1 年多以來，適逢全球金融風暴，為振興經濟景氣，仿效各國採行減稅及諸多擴大支出

等措施之結果，截至 99 年 6 月底，債務係淨增加 5,988 億元，其中總預算增加數 1,800 億元，特別預算增加數 4,188 億元(係刺激景氣復甦及支應災後重建之用)。

- 3、當實質收入不足以支應政府支出時，則需以舉借債務支應，就像個人理財一樣，必要時要有「分期付款」之長期財務規劃概念，因此適度舉債已成為各國政府支應建設支出、促進經濟發展不可或缺之財政政策工具。

(五) 惟查：

- 1、財政部常以我國公共債務比率與國際上先進國家相較，說明政府債務問題並不嚴重，甚至多次對外表示：「我國財政相較先進國家尚稱穩健」，惟社會各界質疑我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計列方式，未符合國際間對政府債務之界定與規範。依公債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受債限規範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債務」，與先進國家相較，我國公共債務未涵蓋未滿 1 年融通債務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由於債務之定義未能與國際接軌，自然無法真實允適表達債務負擔實況。
- 2、我國公債法之存量管制，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國民生產毛額」(GNP) 之一定比例，GNP 與 GDP 均指一個國家在一定期間內所生產之最終商品與勞務，二者均按市場價值計算，GNP 以人為準，為全體國民所生產者，GDP 以地域為準，為該國國內所生產者，例如：企業在臺灣接單而在大陸出

貨，應計入 GNP，卻不計入 GDP。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以設籍地做為衡量生產活動的標準，難以真實反映一地區或一國的經濟實力，故以 GDP 作為計算基準較為合理，且先進國家如美、日、歐盟，均以 GDP 作為衡量債限之基準。我國採用之基準既不同，援引作為比較之基礎，即應說明其原因與影響，惟財政部為化解外界質疑所作相關回應，多次混淆，強以「GNP 之 %」與「GDP 之 %」比較，並藉以證明「我國財政狀況較他國為好」，顯有誤導。

- 3、公債法對於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係以存量及流量併行管制，其中「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管制，係就債務依存度予以規範，惟近年來政府為解決財源籌措問題，透過立法程序以排除公共債務法流量管制之限制，幾成施政常態，自 90 年迄今，政府依據相關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以排除公債法之限制，計有 12 項，總計歷年排除公共債務法中對於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之「債務之舉借」預算，高達約 11,245 億餘元（表四-2、表四-2-1），破壞債限管制機制，影響財政之健全。
- 4、公債法將特別預算、隱藏負債排除於負債之計算之外，實際功能僅在於形式上符合法定限制，與政府真實財務狀況之良窳係屬二事，政府發行公債，即令未逾公債法規範之法定上限，並不表示財政狀況良好，若加上已揭露之隱藏性負債及或有負債等，實際負債比率可能數倍於公共債務法定義之比率。是以，若只根據公共債務法的數據來強調國家財政較先進國家為佳，實難以盡釋群疑，定義不同，本不具可比較性。觀察我國近年來之實際舉債情形，發現債務餘額持續攀高、債

務比率占 GNP 之比率愈來愈高，且逼近法定上限，甚至為規避法定流量管制，而將若干特別預算排除於管制之外。此顯見相關數據只能說明「我國財政狀況較以往為差」，無法證明「我國財政狀況較他國為好」。

- 5、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所定義的舉債上限，乃在規範「還可以借多少」，屬與財務彈性有關之規範，非國家真正的債務；而 IMF 所定義之國家債務，是「將來需償還的數額是多少」，在衡量財務狀況，財務彈性與財務狀況二者不可比較。財政部採公共債務法可舉借的額度，告訴民眾「我們還可舉借的債務還有那麼多」，顯混淆「財務狀況」及「財務彈性」。又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於但書中將「具自償性之公共債務」排除於債限外，債務定義更非合理，既無從表達政府確實的債務餘額，自不可用來對外界說明政府真正的舉債餘額。在政府會計採權責制下，不管何時須還債務，都應列為負債，即令是 50 年後才要還的債，仍然算是負債；「負債餘額為多少」與「負債何時需償還」，也完全是兩回事。人民在意的問題是：「政府的負債到底有多少？」政府卻一直不給答案，僅一再宣稱「按 IMF 定義，國家債信良好」、「潛藏債務及或有負債不屬政府債務，不須納入債務統計」等語，實嚴重混淆視聽且不負責。
- 6、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當前各國政府幾乎已是用盡所有之政策工具在挽救經濟，在國家財政困窘之情況下，政府既要大幅減稅又要擴大財政支出，財政必然惡化。從已宣告破產的冰島以降，「歐豬 5 國」（PIIGS，即：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希臘及西班牙）到日、美、英等先進國家，由於大舉擴

張財政支出，均面臨「債務暴衝」的危機。以日本為例，20年來債務餘額始終居高不下，甚至頻創新高，如今日本政府債務總額高達GDP的200%，居主要國家之首，使國家經濟成長陷入停滯，解決財政問題成為歷任首相最大挑戰與考驗，日本新任首相已明白宣示「財政改革」為優先任務。從這些國家的慘痛經驗看來，政府舉債若不加以節制，天下既無白吃的午餐，任意擴張公共支出卻又大舉減稅，財政惡化的苦果終將由全民共同承擔。

(六)綜上，目前官方、學者對於國債的計算方式，差異過大，民眾無從辨識實際狀況，財政部職司國家財政大計，自應正視財政惡化的問題，並展現改革的決心，值此兩岸簽署ECFA，政府正積極擘畫迎接黃金十年之際，債台高築的事實，不容執政者忽視，沒有健全的財政，就不會有永續的經濟發展。我國公債法所定義之「債務」，主要係用來規範還能借多少錢，而非已借多少錢，自未能與國際對「負債」之定義接軌，不宜據以和其他各國之財務狀況相比較。財政部屢次對外宣稱：「財政尚稱穩健」、「中華民國財政是最好的」等語，屢屢混淆「已借的錢」(財務狀況)與「得再借的錢」(公債法之舉債上限)，排除自有財源之債務對我國用來衡量債限之基準(國民生產毛額)與先進國家所用者(國內生產毛額)不同，又略而不提，顯有不當。

三、潛藏負債是已存在之負債，只是金額尚須估計，而非得隱藏不予償還之負債，或有負債則不一定須予償付，該等項目之金額均應仔細估計，以明各機關之財務負擔，惟我國隱藏性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未於

政府總預算書上適當揭露，相關表列項目未盡週延，數據亦乏堅強佐證依據，資訊表達之可讀性不足，行政院主計處未能責成相關單位於有揭露需求出現時確實揭露真實負債狀況，顯有不當：

(一)查「隱藏性負債」一詞，除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曾出現類似之「潛藏負債」一詞及定義外，目前已發布之政府會計公報及財務會計理論中，對上開二負債名詞均未曾敘及，亦未見諸於政府預算書或決算書之內，外界對於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項目及金額版本甚多，且差異甚大。審計部為促請財政部及主計處正視各界對於政府未妥適揭露公共債務之批評，通盤檢討研修公共債務法，或研酌對外妥作說明或揭露，俾完整揭露政府債，乃就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擇其要項於 96 年及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予以揭露（詳表六）：

- 1、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未含私校教師退休金)給付 86,419 億元：包括政府需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73,179 億元、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 13,240 億元。
- 2、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部分：47,128 億元。
- 3、公教人員保險未實現潛藏負債：1,838 億元。
- 4、農民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部分：未辦理精算，應提存責任準備金不明。
- 5、私有既成道路徵收補償費：2 兆餘元。
- 6、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未來年度須負擔各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52 億元。
- 7、各級政府積欠台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423 億元。
- 8、各級政府積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款：包括勞工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農民保險及就業保險，合計 1,229 億元。

(二)另據審計部表示：

- 1、前開所稱政府潛藏負債事項，係指非屬公債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應償還（給付）項目，雖名為隱藏性負債，會計術語稱估計負債(estimated liabilities)或負債準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其真義為負債必存在，不會隱藏不見，只是金額不確定，尚待估計，本項名稱之採用將納入檢討。
- 2、關於「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乙項，公、教、軍主管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業重新辦理精算事宜，相關精算假設數據俟精算報告完成後即可提供，審計部前已洽請俟精算獲致結果後儘速送部。
- 3、農民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負債明顯低估：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條文，並無提存責任準備之規定，致亦無責任準備提存不足之問題，惟查農保自開辦以來，每年營運均嚴重虧絀，數經審計部針對上述農保虧損問題，於 92、95、96 及 98 年度多次建請內政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採取調整保險費費率、分階段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持續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以確實協助勞保險局審查被保險人資格等措施，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三)主計處前為回應外界關注之政府潛藏負債，於 99 年 4 月間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並據各機關曾發布或所提供資料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予以分項揭露（含法令依據、估算基礎、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事項性質與報導原則等），經檢討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項目

，預計可能成為我國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98 年底合計約為 137,819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約 103,633 億元，計有下列 4 項（詳表六-1）：

- 1、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及公教人員保險等 3 項：共 57,918 億元。
- 2、勞工保險（含舊制及年金新制）：各級政府合計 45,715 億元，其中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約為 34,186 億元。

（四）據主計處說明略以：

- 1、各機關提供該處於 98 年度總決算揭露之中央政府潛藏負債，其中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數據與每年退休實況之執行結果相較，顯有相關假設條件已重大改變，及估算數據未考量折現因素等，預計負擔數額有高估情形，例如：退撫基金新制係委託精算專家分別依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等身分別計算其提撥進度，目前並無按政府別之精算資料。除請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等權責機關，儘速重新辦理精算事宜。除上開項目外，主計處日後將陸續檢視是否尚有可能成為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項目。
- 2、有關保證、承諾是否納入潛藏負債：依 IMF 之定義，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主計處前依循上開原則及配合預算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於 88 年 2 月 6 日以台 88 處會一字第 01040 號函規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擔保、保證或契約之揭露方式，公務機關凡依「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

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辦理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者，應於預（決）算書內表達。其中，政府擔保高鐵部分，業依規於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書之「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予以揭露。

3、政府潛藏負債未納入農民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農保迄 98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1,264 億元，並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衡酌各該年度實際虧損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據內政部表示上開虧損業於 99 年度撥補完竣。依公共債務法及 IMF 定義，類此社會保險給付義務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

4、關於「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之定義及揭露方式：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中，或有負債之定義，為「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可能的義務，且該義務是否存在將取決於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企業不完全能控制未來事件是否會發生」，其無須入帳，但須揭露發生可能性之高低而有不同的揭露標準。

(2) IMF 之「或有負債」，係指政府擔保及社會安全給付義務(現值)，不視為政府的負債，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IMF 雖將「或有負債」列為須揭露項目，但依 IMF2008 年的政府財務統計年報顯示，在 152 個經濟體中，僅有立陶宛、白俄羅斯、烏克蘭、香港、巴哈馬與哥倫比亞等 6 個經濟體曾提供「或有負債」之資訊

，另烏克蘭與南非等 2 個經濟體曾提供「保證負債」資訊，至社會安全給付義務，包括歐美等主要先進國家或經濟體，則從未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5、主計處將在符合我國國情、公共債務法及 IMF 定義等原則下研訂或有負債等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俾相關會計報導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

(五)經查：

1、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制」。我國各級政府之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制，故潛在負債應予合理估計或適度表達；如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其金額可以合理估計，則應依估計金額列帳，縱令金額無法合理估計，亦應於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或作說明。

2、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之揭露內容，係以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債限管制之債務為限。長期以來，各界雖多有質疑隱藏性負債問題之聲浪，惟遲至審計部於 96 及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詳表六），擇其要項揭露。主計處始向勞保局等相關單位要求提供，但業管單位卻遲未提供相關數據，且依審計部揭露之 8 大項目，多有未區分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且其資料來源、估計方式、認列時點均有不同，難以揭露實際負債數額，例如：

(1)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給付 86,419 億元：其中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以 94 年底為基準，乃提撥不足；退撫新制則以 97 年底為準，乃應提

撥而未提撥之退休金準備。

- (2) 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 47,128 億元，以 94 年底為衡量基準日。
 - (3) 公教人員保險未實現潛藏負債 1,838 億元，以 97 年底為衡量基準日。
 - (4) 農民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部分：未辦理精算，應提存責任準備金不明。
 - (5) 私有既成道路徵收補償費 2 兆餘元，係內政部營建署以 92 年底相關統計數據估算，認屬地方政府隱藏負債，尚與中央政府無涉。
 - (6) 各級政府積欠台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23 億元，惟未區分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應負擔數額。
 - (7) 各級政府積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款，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農民保險及就業保險，合計 1,229 億元，由承保機關提供，惟未註明資料時間及估計方式
- 3、勞、健保提列不足之準備屬估計負債，係明明已存在卻未入帳，乃被低估之負債，而高鐵之保證責任屬「或有負債」，未必會發生，二者性質不同，不宜並列。財政部李部長於本院接受詢問時針對：「估計負債之性質為『金額不確定，但一定會發生』，其屬於真正債務乃是確定的，會計法規定『公庫外，採權責發生制』，故不可放在附註，而應放在主體報表上」，李部長答以：「是的」。
- 4、勞、農保虧損係因費率未合理訂定，乃需財務支援以彌補虧損，主計處認為農保虧損無負債之問題，惟「需要償還的款項就是負債」，農保虧損每年都發生虧損，且每年都要提撥，雖然法律上係「得」補助及「得」調高費率，但數十年來每

年都一定補助，費率也無法調高，所以政府補助之機率甚高，在時間上落後 1 年，雖然數額不大，仍應列為流動負債加以表達。

- 5、關於各項社會保險提存不足，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審計部揭露之「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未列示精算假設，惟精算假設影響精算結果甚大；公、教、軍主管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重新辦理精算事宜，儘速完成精算報告並說明相關精算假設數據，俟精算獲致結果後儘速送部。
- 6、關於金融重建基金是否存有潛藏負債乙節，據財政部說明略以：「金融重建基金舉借之款項，已有明確財源，非隱藏性負債。」金融重建基金雖有償債財源，惟並不等於負債未低估，該基金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預計賠付之負債，如估計之數超過預計財源，仍應列為潛藏負債如實揭露。
- 7、90 年度歲計短絀 2,408 億元，債務卻淨增加 3,468 億元，超出歲計短絀 1,060 億元（詳表一、表一-2），主要係因糧食平準基金之 940 餘億元債務自 90 年元旦起由該基金移至中央政府之故。此類負債性質類似「隱藏性債務」，我國究有多少可能隨時浮現之此類負債，因政府總預（決）算書上並未揭露，詳細數字無從得知。
- 8、截至 99 年 5 月底，地方政府債務餘額為 5,937 億元（詳表二），該筆債務雖非中央政府舉借，亦非中央政府依法需償還，惟若地方政府面臨破產之危機而無力償債，基於政經環境之現實，中央政府是否可能置身事外？如認中央政府不予救助

之可能性甚低，地方政府之債務即可能列為「或有負債」或「潛藏負債」，而應於政府總預算書適當揭露並謀管理對策。

(六)綜上，公共債務的定義並非社會關注之所在，重要的是應揭露的項目是否合理如實揭露；不知負債多少，即無法究明管理階層應負之財務責任，潛藏負債是已存在之負債，只是金額尚須估計，而非藏得起來之負債，應仔細估計，以究明各公務機關應負之財務責任。我國「隱藏性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未於政府總預算書上適當揭露表達，相關項目未盡週延，數據亦乏堅強依據以為佐證，主計處未能責成相關單位確實揭露真實負債狀況，顯有不當。

四、政治人物於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免作出承諾、開立選舉支票，增加政府將來之財政負擔，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即在避免因此而增加之財政負擔流於浮濫。參選人當選後應依相關法規，並於政府財務報表中允當表達相關承諾之經濟後果，以提昇競選承諾之究責性 (Accountability)：

(一)關於「政府首長於競選時所列之選舉支票，於當選後，是否納入各該級政府之或有負債」乙節，行政院及主計處相關說明略以：

1、政府首長於競選時所提出之政見，係屬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所提出用以陳述問題、認定原因、羅列解決方法之文件。候選人於當選後，尚須由政府相關部門就各項政見之可行性再予詳加評估後，方能轉化為具體政策與計畫，且政見若涉及人民重大權益事項，尚須透過立法程序，取得法源依據，始能編列預算...各項競選政見若經行政部門評估後確屬可行，亦須由主管機關依計畫及預算之編審程序...視計畫優

先緩急予以容納安排，未必造成政府整體支出之增加。

- 2、又各項競選政見若經行政部門評估後確屬可行，亦須由主管機關依計畫及預算之編審程序，擬具實施計畫報核後，所需經費再於各主管機關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視計畫優先緩急予以容納安排，未必造成政府整體支出之增加。以中央政府為例，自 89 年度起歷經兩次政黨輪替，其間各候選人於競選時均提出諸多政見，並於當選後陸續推動實施，惟若以歲出規模觀之，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計 17,150 億元，較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歲出（折合一年）15,859 億元，10 年間僅增加 1,291 億元或 8.14%，並未因各項政見之落實而有大幅擴增之情形。
- 3、預算資訊的揭露，應有助大眾對政策的分析與政府責任的瞭解，因此選舉政見在未形成具體政策推動前，其實現與否之可能性尚難以評估確定，如貿然予以揭露，恐誤導大眾...爰該等支票之兌現與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與公共債務法及 IMF 定義下應揭露之政府債務未符，故非屬政府之潛藏性負債。

(二)惟查：

- 1、我國幾乎年年皆有選舉，選舉時候選人濫開選舉支票，長年以來廣為社會所詬病，候選人為了討好特定選民，每於競選時大開承諾之門，卻不關心財源及負債問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及與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卻未規畫相對財源，正式考量對政府財政負擔的影響，競相加碼，「打腫臉充胖子」式的各種福利津貼，終致財政負擔沉重；相關建

設更因事前規劃欠當，事後欠缺維護管理，最後年久失修，於焉充斥「蚊子館」。

- 2、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基此精神，學者多有主張「公職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前一定期間內提出之政見，若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政見未說明財源或逕以舉債方式支應者，不得列入選舉公報」等意見，值得主管機關參酌。
- 3、為導正政治人物不負責任亂開選舉支票之歪風，允應研議讓參選人於當選後，對競選時所開之選舉支票，於擬製財務報表(proforma financial statements)允當表達之方法。因選舉支票既承諾耗用未來資源，很可能肇致「代際負擔」之不公，子孫無投票權反對濫開選舉支票之候選人，卻要在未來承擔還債之結果，問題極為嚴肅，是以政府部門應將當選人所開選舉支票造成之財務後果，以擬製「財務報導」忠實表達。

(三)綜上，政治人物於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免作出承諾、開立選舉支票，增加政府將來之財政負擔，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即在避免因此而增加之財政負擔流於浮濫。參選人當選後應依相關法規，並於政府擬製財務報表中允當表達相關承諾之經濟後果，以提昇競選承諾之究責性（Accountability）。

五、財政部近年來採取寬鬆減稅政策，因而制定或修正法

令，減少政府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現行法中，間有未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除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91 條等規定未合外，亦造成稅基侵蝕嚴重，稅課占收入比例遽減，弱化我國財政之基礎，顯有不當：

(一) 租稅收入乃財政健全國家最主要且最穩當之財源，租稅比例在先進國家約為 80-90% 左右，我國租稅收入占政府總收入比重未及 70% (98 年度為 67.68%)，實屬偏低，且政府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需，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使稅基受到侵蝕，影響稅收穩定及成長。97-99 年度施行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 14 項，估計 3 個年度稅收減少百億餘元，復據財政部統計，賦稅依存度由 97 年度之 73% 驟降為 98 年度之 52.7%，減幅達 20.3 個百分點之鉅，國民租稅負擔率亦由 97 年度之 13.9% 降為 98 年度之 12.2%，顯示政府財政結構未臻穩健，此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第 91 條相關規定似有不符，引發外界質疑財政部違反財政紀律，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估算稅收損失並籌措財源彌補。

(二) 據財政部提供資料及說明略以：

- 1、依財政部提供「96 年度至 98 年度公布施行之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表 T2，資料來源：約詢前所提供資料附件 7)，估計 96-98 年稅收影響數(不含尚未發生金額)分別為 1.45 億元、137.51 億元及 486.55 億。
- 2、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所採行振興經濟方案之主要內容，除了增加公共支出、擴大國內需

求、刺激消費以外，亦制定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規定，希望透過短期減稅，達到培養更多稅源之長期目的，而實施之各項租稅減免措施，短期雖造成收支短絀，但透過分年減稅及配套措施，輔以誘發效果，長期整體稅收仍會因為景氣復甦而穩定成長。

3、據行政院函復表示：

(1) 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該會議業就財政紀律之相關法規研修及落實執行等議題進行探討，結論略以：關於是否訂定財政紀律專法乙節，因現行相關財政預算法規已有規範（如憲法第 70 條、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等），爰無另制定財政紀律專法之必要。

(2)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立法委員柯○○等 27 人曾提案制定「國家財政紀律法」草案，惟草案內容諸多條文有窒礙難行、與現行相關財政法規重複規範等情形，並據財政部表示尚無另訂專法之需要。查截至第 7 屆第 5 會期結束，該法案並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三) 經查：

1、依審計部函報資料，92 至 96 年度間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立法機關提案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減少收入之法案計有 8 案，影響預算收入減少 122 億餘元，平均每年收入減少 24 億餘元，約占總預算平均實質收入 0.21%，惟未依規定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增加財政支出者，共計 54 案，影響各該期間預算支出增加數 5,565 億餘元，平均每年支出增加 1,113 億餘元，約占總

預算平均實質支出 7.11%。

- 2、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及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其立法目的在於強化財政紀律，但立法院朝野黨團都競相開出福利支票，擴大財政支出；另一方面又提出各種租稅減免措施，讓台灣的財政收入基礎更形窄化。
- 3、依財政部所提「96 年度至 98 年度公布施行之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17 項減稅措施中，都有預估稅收影響數，惟相關效益影響一欄摘述如下：
 - (1) 98 年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估計損失稅收 83.79 億元，而其效益為「預估年可增加就業人口數約 2,423 人」。
 - (2) 98 年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估計損失稅收 64 億元，而其效益為「稅負減輕可誘發消費支出之增加…，並可鼓勵資金根留臺灣及促使海外資金回流，投入股市房市及重大投資…」。
 - (3) 98 年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增投資符合規定，提供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估估計損失稅收 65.63 億元，而其效益為「透過租稅誘發效果之發，期對活絡國內經濟動能及財政穩健有正面之影響」。
 - (4) 96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娛樂稅法第 2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第 7 條，均僅估算 96 年稅收損失，未估 97 年及 98 年之稅收損失；97 年修正期貨交易稅第 2 條，僅估算 97 年減稅損失，未估 98 年以後稅收損失，修正加值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菸酒稅法第 8 條等亦均有類似情形。據賦稅署表示，或因估算數據之取得難度不同，或依稅目特性尚難預估，或因經濟榮景不同，一次估算數年度，將導致失準率大增等因素，致稅收損失未予估算。

4、上開所列減稅效益，或缺乏具體數據、或失之空泛，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有所不符，尤其賦稅署竟以「或因估算數據之取得難度不同，或依稅目特性尚難預估，或因經濟榮景不同」為由，僅估算減稅當年度之稅收損失，而未估算往後之稅收損失，核有不當。

(四)綜上，財政部近年不斷採取寬鬆減稅政策，因而制定或修正法令，減少政府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現行法中，間有未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除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91 條等規定未合，造成稅基侵蝕嚴重，引發財政的失衡，更導致稅負分配的不公，使稅課占收入比例於近年有遽減現象、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政府只能以舉債方式彌平差短，使我國財政基礎更形弱化，顯有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 二、調查意見二、五，提案糾正財政部。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參酌辦理見復。

表目錄

表一、中央政府債務概況：90-98年

表一-1、中央政府歲入歲出：90-98年(決算審定數)

表一-2、90-98年歲計短絀及增加債務

表一-3、資訊之表達：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98年度)

表二、中央及地方政府(一年以上)債務餘額 vs. 上限：97及98年底(決算審定數)

表二-1、國際比較：政府債務餘額占GDP比率

表二-2、85年度至98年度GDP及GNP

表二-3、國際比較：各國財務報導：權責發生制之採用-48個IMF會員國

表三、各國管制政府融資之行為-以未償融資餘額為例

表四、中央政府債務之舉借：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表四-1、中央政府得舉債上限及債務餘額：90-98年

表四-2、中央政府排除公共債務法限制之特別預算：90-101年

表四-2-1、特別預算之法律依據

表五、中央政府還本付息及其資金來源：90-98年

表五-1、特別預算到期債務之償還

表六、中央政府政府隱藏性債務：各方關注者

表六-1、中央政府未來可能之負擔/支出

表六-2、中央政府資本支出之財源

表七、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98年度績效(彙整)

表R、各級政府舉債所受之限制：公共債務法

表T1、施行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

表T2、減稅措施與估計稅收損失：96-98年

表E、大事紀：債務資訊之揭露

表一、中央政府債務概況：90-98年

單位：億元

年度	本金							利息	
	期初未償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未償餘額		支付金額	占歲出%
	決算數	實際	決算數	實際	決算數	決算數	實際		
90	23,330	22,941	4,491 ^a	4,690 ^a	1,222	26,599	26,409	1,510	9.1
91	26,599	26,409	2,450	2,463	555	28,494	28,317	1,519	9.6
92	28,494	28,317	3,218	2,802	465	31,247	30,654	1,444	8.7
93	31,247	30,654	2,935	3,198	561	33,621	33,291	1,266	7.7
94	33,621	33,291	2,519 ^b	2,304 ^b	641	35,500	34,954	1,175	7.0
95	35,500	34,954	1,380	1,250	650	36,230	35,554	1,248	7.6
96	36,230	35,554	1,027	650	60 ^c	37,197	36,144	1,236	7.5
97	37,197	36,144	1,260	1,198	650	37,806	36,692	1,170	6.7
98	37,806	36,692	4,165	4,520	650	41,321	40,562	1,162	5.8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

製表日期：99.06.09

說明：本表依公共債務法(91年修正)第4條計算，未償餘額以一年以上債務為限，且不含自償性之乙類債務，惟本期新增數，含排除在債限之外之債務；本期減少數，即還本數，多為強制還本，全部執行，無保留數；決算數含保留數，實際數則不含保留數；億元以下數字，四捨五入。

註：

- a：90年度新增債務，包含承接糧食平準基金之借款940億元。行政院自90年元旦起廢止以該基金收購稻米之辦法，改由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加以規範，至於該基金結餘之940餘億元債務則移交財政部處理。
- b：94年度新增債務，包含(94.7)承接新生地開發基金之借款4.5億元，該基金原為省府下轄基金，精省後，由內政部承接，94年，再由財政部承接。
- c：96年度還本數(強制還本數)，原編650億元，立法院刪減590億元，成為60億元。

表一-1、中央政府歲入歲出：90-98年(決算審定數)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期末未償債務之增(減)
	舉債	其他	小計	%	償債	其他	小計	%		
90	4,491	14,172	18,663	24.06	1,222	15,597	16,819	7.27	1,844	3,269
91	2,450	13,047	15,497	15.81	555	15,519	16,074	3.45	(577)	1,895
92	3,218	13,209	16,427	19.59	465	16,181	16,646	2.79	(219)	2,753
93	2,935	13,682	16,617	17.66	561	15,648	16,209	3.46	408	2,374
94	2,519	14,645	17,164	14.68	641	15,670	16,311	3.93	853	1,878
95	1,380	15,464	16,844	8.19	650	15,298	15,948	4.08	896	730
96	1,027	16,355	17,382	5.91	60	15,520	15,580	0.39	1,802	967
97	1,260	16,409	17,669	7.13	650	16,177	16,827	3.86	842	610
98	4,165	15,537	19,702	21.14	650	17,148	17,798	3.65	1,904	3,515

資料來源：90-97年度資料，來自主計處歷年統計資料；98年度資料，來自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說明：1.其他歲入包括稅課及專賣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等項目，其他歲出包括一般政務支出、國防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利息、一般補助等項目。

2.本表之舉債及償債，為政府歷年所進行之理財活動，其他則主要為政府之營運活動。

表一-2、90-98年歲計短絀及增加債務

單位：億元

年度	歲計(短絀)	債務淨增加	本期新增債務	本期減少債務
90	(2,408)	3,468	4,690	1,222
91	(2,472)	1,908	2,463	555
92	(2,972)	2,337	2,802	465
93	(2,375)	2,637	3,198	561
94	(2,067)	1,663	2,304	641
95	(602)	600	1,250	650
96	(210)	590	650	60
97	(1,103)	548	1,198	650
98	(3,877)	3,870	4,520	6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一及表五

表一-3、資訊之表達：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98年度)

單位：元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4,056,203,811,930	340,016,597,032	4,396,220,408,962
國內舉借數	4,056,203,811,930	339,986,049,397	
國外舉借數	-	30,547,635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 ^e	76,914,286,395		76,914,286,395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4,133,118,098,325	340,016,597,032	4,473,134,695,357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 ^f	-	340,016,597,032	340,016,597,032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 ^{ag}	4,133,118,098,325	-	4,133,118,098,325
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 ^h	827,200,000,000	21,053,130,766	848,253,130,766
國內舉借數	827,200,000,000	21,053,130,766	
國外舉借數	-	-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 ⁱ	515,000,000,000	74,465,245,552	589,465,245,552
本年度淨舉借數	312,200,000,000	-53,412,114,786	258,787,885,214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65,000,000,000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 ^j	40,289,085,754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417,489,085,754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 ^k	252,489,085,754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 ^b	165,000,000,000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c	240,000,000,000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l		239,468,104,178.00	479,468,104,178.00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普通基金	116,244,028,49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885,293,135	
合計	129,129,321,631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a.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40%，截至本年止比率為31.95%。

b.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9.12%。

c.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11.43%。

d.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e.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f.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g.普通基金受債限管制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與債款目錄所列未償債務餘額相符。

h.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748億元。

i.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0元。

j.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k.本年度依法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說明：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舉借之1,427.35億元(含保留數)，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舉借之847.54億元(含保留數)，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舉借之150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舉借之100億元。

l.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36億4,645萬7,229元。

資料來源：主計處提供

表二、中央及地方政府(一年以上)債務餘額 vs.上限： 97 及 98 年底 (決算審定數)

金額單位：億元

項目	債務餘額			占 GNP%				占歲出金額%		
	97	98	99.5	97	98	99.5	法定 上限	97	98	法定 上限
中央政府	\$37,848.13	\$41,321.16	\$ 42,932	30.01	31.94	32.87	40.00	221.11	228.34	NA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	1,671.63	1,604.36	註 1	1.33	1.24	註 1	3.60	93.08	83.92	NA
高雄市府	1,429.92	1,524.47	註 1	1.13	1.18	註 1	1.80	200.61	58.18	NA
縣市政府	2,798.31	2,975.01	註 1	2.22	2.30	註 1	2.00	34.18	33.43	45.00
鄉鎮市	62.56	50.73	註 1	0.05	0.04	註 1	0.60	3.55	2.55	25.00
地方政府小計	5,962.43	6,154.57	\$ 5,937	4.61	4.76	4.54	8.00			
總計	\$43,810.56	\$47,475.73	\$48,869	33.86	36.70	37.41	48.00			

說明：1.本表未償債務餘額係審計部審定數，含中央及地方政府。

2.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上限，係基於 GNP 數據(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並未以歲出數設限，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則又以歲出金額之百分比設限。

3.未償債務餘額審定數，由審計部提供。國民生產毛額(GNP)94 年-96 年之平均數，為 126,098.64 億元，95 年-97 年為 129,371.98 億元(數據自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季報(98 年 11 月))，97 年度歲出總額，中央政府 17,117.17 億元、台北市政府 1,795.87 億元、高雄市政府 712.77 億元，98 年度中央政府 18,096.67 億元、台北市政府 1,772.59 億元、高雄市政府 845.88 億元(分別來自財政部(國庫署)所提供之「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簡表(97 年及 98 年 12 月底)。

4.中央政府 90-98 年債務餘額與得舉債上限之比較，請參閱表四-1。

5.97、98 年為決算審定數，99 年 5 月為實際數

註 1.依財政部所提供之資料，僅提及地方政府之合計負債，未分別說明個別地方政府之數據。

表二-1、國際比較：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

單位：%

年度	中華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中央	地方	各級	中央	地方	各級	中央	地方	各級	中央	地方	各級	中央	地方	各級	中央	地方	各級	中央	地方	各級	中央	地方	各級
85	16.1	9.4	25.5	50.4	1.3	51.8	57.6	58.5	7.1	65.6	69.8	7.5	75.7	-	-
86	16.9	9.7	26.5	51.8	1.0	52.8	60.8	62.9	6.3	69.3	76.9	9.6	74.5	-	-
87	15.3	9.5	24.8	52.5	0.8	53.3	62.6	65.0	5.7	70.7	86.9	14.1	85.9	-	-
88	13.9	10.7	24.6	47.5	0.7	48.2	60.6	61.2	5.5	66.8	98.0	16.5	91.8	-	-
89	24.1	2.5	26.6	47.5	0.5	48.0	59.9	60.7	5.0	65.7	106.2	16.3	86.9	-	-
90	27.8	2.9	30.7	32.3	13.7	45.9	42.5	0.5	43.0	37.8	22.0	59.8	59.7	4.5	64.3	123.0	16.9	98.5	-	-
91	27.4	3.0	30.4	43.2	17.3	60.4	42.5	0.6	43.1	39.0	23.2	62.2	63.4	3.9	67.3	136.5	17.2	111.4	-	-
92	29.2	3.6	32.8	45.9	17.8	63.7	42.6	0.8	43.4	40.6	24.7	65.4	68.1	3.4	71.5	142.4	20.4	113.8	-	-
93	29.6	4.5	34.1	46.7	18.0	64.7	44.8	1.0	45.8	42.6	25.8	68.4	70.4	3.4	73.8	156.8	23.4	106.8	-	-
94	30.2	4.7	34.9	47.0	18.5	65.5	47.2	1.2	48.5	44.3	26.7	71.0	72.3	3.3	75.6	164.4	27.3	100.3	-	-
95	29.6	4.6	34.2	46.1	18.8	65.0	47.0	1.4	48.4	43.2	26.1	69.3	67.9	3.0	70.9	163.3	29.8	88.5	-	-
96	28.8	4.5	33.3	46.4	19.5	65.9	47.9	1.4	49.3	40.7	24.7	65.4	66.6	3.2	69.9	164.1	29.4	83.8	-	-
97	29.8	4.7	34.5	54.3	19.6	73.9	57.5	1.2	58.8	42.8	26.2	69.0	72.2	3.5	75.7	171.3	28.8	102.6	-	-
98	33.0	4.9	38.0	185.5	-	-
99	34.9	5.1	40.0	-	-

說明：1.我國資料之政府債務，依公共債務法，僅指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91年度起，非營業基金納入債限，並排除自償性債務

89年度，係指88年下半年及89年，另因89年度精省，省債自地方移列中央

2.各級政府之數據，係按淨額基礎計，中央政府則按毛額基礎計，地方政府則為各級政府扣除中央後之數據。

3.中央政府97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98年為決算數，99年為法定預算數；地方政府92年(含)以前為實際數，93-97年為決算審定數，98年為決算數，99年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1.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查填)

2.IMF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資料庫

3.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資料庫

4.日本銀行之金融經濟統計月報(2010.5)、財務省(<http://www.mof.go.jp>)之國債

5.南韓：<http://www.mpb.go.kr>

表二-2、85 年度至 98 年度 GDP 及 GNP

單位：億元

年度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國民生產毛額 (GNP)
85 年	79,061	80,156
86 年	85,748	86,644
87 年	92,042	92,727
88 年	96,490	97,396
89 年	101,874	103,270
90 年	99,304	101,224
91 年	104,116	106,541
92 年	106,963	110,251
93 年	113,653	117,374
94 年	117,403	120,311
95 年	122,435	125,552
96 年	129,105	132,433
97 年	126,985	130,131
98 年	125,127	129,304

資料來源：主計處網站統計資料

表二-3、國際比較：各國財務報導：權責發生制之採用-48 個 IMF 會員國

國家	政府部門	中央政府 (預算)	預算外 單位	社會安全 基金	州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合併基礎 各級政府
阿根廷		A	A	A	A	A	A	A
澳洲		-	A	A	A	A
奧地利		A	...	A	A	A	A	A
比利時		A	...	A	A	A	A	A
玻利維亞		A	A	A	A	A	A	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A	A	A	-	A	A	A
智利		A	A	A	-	A	A	A
中國		-	A
哥倫比亞		A	A	A	A	A
塞普勒斯		A	...	A	-	A	A	A
丹麥		A	...	A	-	A	A	A
多明尼加共和國		A	A	A	-	...	A	...
薩爾瓦多		A	A	A	-	A	A	A
愛沙尼亞		A	...	A	-	A	A	A
芬蘭		A	...	A	-	A	A	A
法國		A	...	A	-	A	A	A
德國		A	...	A	A	A	A	A
希臘		A	...	A	-	A	A	A
宏都拉斯		A	A	A	-	A	A	A
匈牙利		A	...	A	-	A	A	A
冰島		A	-	A	-	A	A	A
愛爾蘭		A	-	A	-	A	A	A
以色列		A	A	A	-	A	A	A
義大利		A	...	A	-	A	A	A
日本		-	A
黎巴嫩		A	-
立陶宛		A	A	A	-	A	A	A
盧森堡		A	...	A	-	A	A	A
馬達加斯加		-	...	A	...
馬利		A	-
蒙古		A	A	A	-	A	A	A
摩洛哥		A	A	A	-	A	A	A
荷蘭		A	...	A	-	A	A	A
紐西蘭		-	A	A	A
尼日		A	-
挪威		A	A	...	-	A	A	A
波蘭		A	A	A	-	A	A	A
葡萄牙		A	...	A	-	A	A	A
羅馬尼亞		A	A	A	-	A	A	A
俄羅斯聯邦		A	A	A	A	A	A	A
聖馬利諾		A	A	A	-	-	A	A
斯洛伐克		A	A	A	-	A	A	A
南非		A	A	A	A	A	A	A
西班牙		A	...	A	A	A	A	A
瑞典		A	-	A	-	A	A	A
泰國		A	A	A	-	A	A	A
英國		-	A	A	A
美國		...	-	A	...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IMF "200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A：非現金基礎（含權責發生基礎）

...：無法取得資料

-：無此部門

說明：依據 IMF 2008 財政統計年報，在 152 個會員國中，僅 48 個之財務報導或多或少採權責發生制。

表三、各國管制政府融資之行為-以未償融資餘額為例

國家	項目	上限%	方式	備註
美國 聯邦 政府	GDP	約 100%	以法律規定	14.294 兆美元
歐盟	GDP	60%	馬斯垂克條約	年度
日本			議會逐年授權	
我國	GNP	中央：40% 地方：8%	以法律規定	中央前 3 年 GNP 平均數

表四、中央政府債務之舉借：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單位：億元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a		合計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90	2,770	2,758	1,000	692	3,770	3,450
91	2,450	2,445	34	-	2,484	2,445
92	3,023	2,705	553	255	3,577	2,960
93	2,650	2,535	329	385	2,979	2,920
94	2,550	1,673	800	623	3,350	2,296
95	2,390	639	926	609	3,316	1,248
96	1,350	-	983	650	2,333	650
97	970	-	1,450	1,204	2,420	1,204
98 ^c	1,650	1,645	2,894	2,869	4,544	4,514
99 ^d	2,288		734	NA	734	NA
100			217	NA	217	NA
101			125	NA	125	NA
小計	19,803	14,400	10,045	7,287	29,849	21,687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說明：本表之數據係審計部審定數

- 表一數據係主計處結算數。表一之本期新增債務(實際數)，包含當年度實際發生(含未排除公共債務法限制之特別預算)及財政部承接之債務。本表與表一本期新增之數額不全一致，各年度之數據略有差異，係因審計部列計公債發行之折溢價，90年度差異較大，則係因採購戰鬥機列為一般之特別預算。
- 註：a：係指排除公共債務法限制之特別預算，未包含一般之特別預算。本表統計截至90-98年度止，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表列各項特別預算「預算數」欄，係各年度之分配數。
- b：92年度總預算「債務之舉借」(實際數)，2,705億元包括當年度舉借2,442.46億元，及93年度舉借之262億元。
- c：98年度「債務之舉借」(實際數)，係至98年度12月底止之實際舉借數。
- d：99年度「債務之舉借」(預算數)係查詢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
- 表列數據4捨5入，本表所列總預算金額未包括特別預算(製表日99.4.20)

表四-1、中央政府得舉債上限及債務餘額：90-98年 單位：億元、%

年底	1年以上債務(a)	前3年度GNP平均數(b)	占GNP比率1% ^註 (c=a/b)	未滿1年債務(d)	債務合計(e)=(a)+(d)	占GNP比率2%(f=e/b)
90	\$26,409	\$93,952	28.10%	\$1,500	\$27,909	29.71%
91	28,317	96,257	29.42	1,995	30,312	31.49
92	30,653	98,348	31.17	2,300	32,953	33.51
93	33,290	99,302	33.52	2,401	35,691	35.94
94	34,954	107,435	32.54	1,570	36,524	34.00
95	35,554	110,771	32.10	1,100	36,654	33.09
96	36,144	118,041	30.62	650	36,794	31.17
97	36,692	123,144	29.80	1,318	38,010	30.87
98	\$40,562	\$129,371	31.35%	\$2,400	\$42,962	33.21%

註：得舉債之上限，為前3年度GNP平均數40%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 97及98各級政府數據，請參閱表四

表四-2、中央政府排除公共債務法限制之特別預算：90-101年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融資數額 ^a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c	101年度	合計
921 震災災後重建	692												692
921 第二期	81												81
SARS 防治及紓困			180	55									23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341 ^b	535 ^b	217 ^b	72 ^b	1,165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0	75	115	102								29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1期						136	157						293
第2期								97 ^b	185 ^b	163 ^b			445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第1期						0	51	36					87
第2期									20 ^b	37 ^b	53 ^b		11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				215	746	743	733	1,172					3,609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1,419	1,911 ^b			3,330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									847				847
合計	773	0	255	385	847	880	941	1,305	2,812	2,646	270	72	11,187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a：除「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9年度)」為預算數(註明b)外，其餘為審定決算數，即包含實現數及「保留數」。

c：100年度僅列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數，尚未包括擬送立法院之特別預算。

表四-2-1、特別預算之法律依據

特別預算名稱	法律依據			
	條例名稱	條次	金額	規定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69 條第 2 項	\$1,000 億	90 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0 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第 16 條第 1 項	總額：\$500 億 自籌財源：\$70 億 舉債：\$430 億	中央政府為支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所需經費，在總額新臺幣 500 億元內，於本條例公布日起 30 日內，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中 70 億元為自籌財源（先行籌措 35 億元），其餘 43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與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00 億	在新臺幣 1,200 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第 5 條		為有效整治基隆河，改善排水防洪系統，其所需經費應循特別預算辦理，並得發行公債，不受公共債務法每年舉債上限之限制。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水患治理計畫特別條例」	第 4 條第 2 項	舉債或出售政府持股：\$580 億 特別預算：\$580 億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第 4 條第 2 項	舉債或出售政府持股：\$130 億 特別預算：\$120 億	第一項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 13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 12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條例」	第 5 條第 2 項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	第 4 條第 2 項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第 5 條第 2 項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表五、中央政府還本付息及其資金來源：90-98年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債務之還本		債務付息		償債資金來源			
	總預算		特別預算(決算)	小計(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舉借新債		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90	(2,424)	(1,425)	(983)	(2,408)	1,557	1,222	1,596	1,510	2,770	2,758	1,211	0
91	(2,905)	(2,472)	0	(2,472)	554	554	1,524	1,519	2,450	2,444	1,010	582
92	(2,951)	(2,972)	0	(2,972)	465	465	1,445	1,443	3,023	3,008	392	429
93	(2,478)	(1,966)	(409)	(2,375)	561	561	1,327	1,266	2,650	2,535	389	0
94	(2,747)	(1,024)	(1,043)	(2,067)	600	640	1,315	1,174	2,550	1,673	797	0
95	(1,871)	165	(768)	(602)	650	650	1,349	1,248	2,390	639	131	0
96	(1,396)	834	(1,044)	(210)	60	60	1,317	1,236	1,350	0	106	0
97	(914)	232	(1,335)	(1,103)	650	650	1,300	1,170	970	0	594	417
98	(1,364)	(1,611)	(2,266)	(3,877)	650	650	1,279	1,162	1,650	1,645	364	615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說明：1.本表所稱決算數，為審定數

2.特別預算之還本付息，係納入總預算。還本之支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係由財政部國庫署每度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如編列之預算不足支應，還本之支出時，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3.付息之支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係每年編列「國債付息」歲出預算支應

4.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務之償還」預算數編列600億元，執行結果，實際數640億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出40億餘元，主要係SARS特別決算收入(歲入加計債務之舉借)超過支出，產生賸餘40億餘元(係該特別預算原編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0億元，執行賸餘40億餘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94年1月19日收回繳庫)，經主計處於94年12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還本」增加償還SARS特別決算賸餘相對舉借之債務，並相對同額減少歲計賸餘科目金額。

表五-1、特別預算到期債務之償還

單位：億元

年度	到期債務	總債務金額 ^a	債務還本(總預算)		舉新債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91	2,513	28,494	554	554	1,959	1,959
92	2,146	31,247	465	465	1,681	1,681
93	4,083	33,621	561	561	3,522	3,522
94	3,459	35,500	600	640	2,818	2,818
95	3,982	36,230	650	650	3,332	3,332
96	3,673	37,197	60 ^b	60	3,613	3,613
97	4,932	37,806	650	650	4,282	4,282
98	5,130	41,321	650	650	4,480	4,480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說明：預算數係來自中央政府總預算

註：

a：中央政府當年度期末未償債務餘額之決算數。

b：96年度還本數(強制還本數)，原編650億元，立法院刪減590億元，成為60億元。

表六、中央政府政府隱藏性債務：各方關注者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主管機關	負責機關	精算	基準日 衡量日	數據提 供者	備註
1.應付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a	86,419						
A.舊制：政府需編列預算支應	73,179	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	財政部	是	94.12.31	委外	舊制係未來30年須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 ^b ；新制係由政府及軍公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支應
B.新制：退撫基金未提撥之退休金	13,240	退撫基金管委會 ^c	財政部	是	97.12.31		
2.下列社會保險提存不足部分	48,966						
A.公教人員保險：未實現潛藏負債	1,838	銓敘部 ^f	財政部	是	97.12.31	委外	公教人員保險法§5 I：該法修正(88.5.30)前之保險虧損及潛藏負債，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B.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部分	47,128	勞委會 ^g	財政部	是	94.12.31	委外	47,128=49,412-2,283 ^c
C.農民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部分	---	內政部	財政部	未	NA		應提存責任準備究若干，不明。
3.各級政府積欠下列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款	1,229	各承保機關					各類社會保險均有承保機關，被保險人有支付保費之責，惟政府可補助，本項為各級政府積欠之保費補助款
A.勞工保險	475	勞委會 ^h	各級政府				
B.全民健康保險	735	健保局	各級政府				
C.農民保險	0.42	內政部 ⁱ	各級政府				
D.就業保險	17	勞委會 ^j	各級政府				
4.道路徵收補償費：私有既成道路	2 兆餘 ^d	內政部(營建署)	各地方政府		92年度止		該等土地面積約6千餘公頃
5.各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相關支出	52	各事業主管機關	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NA		未來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須負擔者
6.台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23	臺灣銀行 ^k	各級政府		NA		各級政府積欠台銀18%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
合計	157,090						

資料來源：審計部，更改表達之方式

說明：1.本表所列負債，公共債務法未規範，但為各方所關注

2.審計部於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稱政府潛藏負債事項，係指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應償還(給付)項目。本表所列負債，雖名為隱藏性負債，但會計學界之術語稱估計負債(estimated liabilities)，指負債必存在，不會隱藏不見，只是金額不確定，須估計。

3. 本表不含擔保及保證，該等項目屬或有負債，已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註註：

a：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未含私校教師之退休金。

b：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其中未來 30 年須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見得為完整之應付退休金，惟差異應有限。

c：49,812 為三項年金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 94.12.31 之現值，2,283 則為已入帳之金額，97 年底，帳列勞保普通事故責任準備，二者之截止日期不一樣。

d：以 2 兆元整，加入總額。

e：退撫基金管委會為管理機關，主管機關仍為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

f：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台灣銀行辦理。

g：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

h：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

i：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

j：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k：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核定優存案件，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存款業務。

表六-1、中央政府未來可能之負擔/支出

單位：億元

項 目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估計 方式
				普通基 金	營業基 金	信託基 金	小計	普通基 金	營業基 金	信託基 金	小計	普通基 金	營業基 金	信託基 金	小計	
軍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金	舊 制	公務人員	8,084			8,084	7,963			7,963	7,838			7,838	A
			教職人員	8,218			8,218	8,125			8,125	8,027			8,027	
			退伍軍人	26,741			26,741	25,838			25,838	24,946			24,946	
		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			11,168	11,168			13,240	13,240			15,296	15,296	B	
	公教人員保險：政府應負擔者			2,033			2,033	1,839			1,839	1,811			1,811	C
軍公教人員 小計				45,076		11,168	56,244	43,765		13,240	57,005	42,622		15,296	57,918	
勞 工 保 險	舊制老年給付(現值)								47,128		47,128		45,715		45,715	E
	新制(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未提存責任準備				20,906		20,906									F
	勞工 小計				20,906		20,906		47,128		47,128		45,715		45,715	D
合計				45,076	20,906	11,168	77,150	43,765	47,128	13,240	104,133	42,622	45,715	15,296	103,633	

資料來源：主計處

A：1. 98、97、96 年底：依據各權責機關曾發布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基礎估算

部分	主管機關	基準	平均退休年資	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	退休平均俸額	
公務人員	銓敘部		30 年	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 分別約為 8%、92%	35,687 元	預計自 94 至 114 年間每年度平均 人數
教職人員	教育部	95.8.1				政府未來 30 年之負擔支出
退伍軍人	退輔會	93 年底				政府未來 30 年之負擔支出

截至 98、97、96 年底已列支數 5,466 億元、4,351 億元、3,234 億元後，上開年底中央政府未來負擔約為 4 兆 811 億元(包括公務人員、教職人員、退伍軍人，以下同)、4 兆 1,926 億元、4 兆 3,043 億元。

2.以上均未考慮折現因素，其中公務人員 96、97 年部分，因銓敘部未能提供相關數據，係本處按該部以 94 年底為基礎估計政府未來 30 年之負擔支出分別扣除截至 96 及 97 年底已列支數後估列。

B：據退撫基金表示，退撫基金新制係委託精算專家分別依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等身分別計算其提撥進度，目前並無按政府別之精算資料。故暫將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列為中央政府未來可能負擔之支出，並依下列原則估算：

年度	基準日	參加基金人數	折現率	職級變動及通澎 相關調薪率	潛藏負債	已提存基金數
98	98.12.31	630,000 人	3.5%	0.6%	19,821 億元	4,525 億元
97	97.12.31	603,476 人	4.0%	0.6%	16,737 億元	3,497 億元
96	96.12.31	598,974 人	4.0%	0.6%	15,262 億元	4,094 億元

C：98、97、96 年底：分別以各該年底為基準日，在預定利率 4.25% 及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2.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未來 35、36、37 年內應負擔之給付義務。

D：96 年係計列勞保老年給付(現值)按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前)；97、98 年，則計列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97、96 年度勞保局未能提供資料，係採用審核報告等所列資料)

E：1.98 年底：以 94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人數 840 萬人為基礎，折現率 3%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2% (預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調整幅度)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完全提存準備方式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給付 3 項年金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約 4 兆 9,412 億元，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3,697 億元後計列。

2.97 年底：依審核報告所列，按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保普通事故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採完全提存準備方式，3 項年金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為 49,412 億元，已提列勞保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2,284 億元，本處採 98 年核算基礎，以現值扣除提列準備數額計列。

F：96 年底：依審核報告所列，據 96 年 3 月精算報告，截至 94 年底舊制勞保之應付勞保老年給付現值為 25,669 億元，已提列勞保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4,763 億元，本處採 98 年核算基礎，以現值除提列準備數額計列。

說明：本表未納入下列項目：

- 1.農保虧損待撥付數：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保虧損係得申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補助，並非應予補助，雖其條例中已訂有費率調整之因應機制，惟政府基於照顧農民權益之立場，大多已於虧損實際產生時，由年度預算編列撥補。
- 2.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因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 3.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費分擔款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中央政府均依法編列預算撥付，且若有預撥不足之健保費，依法已於次年度預算撥付，實際並無欠費情形。

表六-2、中央政府資本支出之財源 單位：億元

年度	資本支出	資金來源		歲入歲出差短 ^a
		資本收入	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94	3,346	449	1,872	1,024
95	2,782	505	2,277	-
96	2,725	431	2,294	-
97	2,676	330	2,346	-
98	3,070	466	992	1,611

資料來源：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修改格式，成為表格四捨五入，可能有 1 元之差短

註：資本收支短絀以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部分

表七、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98 年度績效(彙整) 單位：億元

策略(名稱)	年度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說明	增加收入	減少支出	甲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362 億元	以 98 年度歲出預算的 2% 預估 (18,097*2%)	1,377	2,126	66 (其他 績效)	已達目標
輔導地方財政	未設定目標值		-	-	A	
強化債務管理	強制還本數	不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 5% (98 年度法定 下限 634 億元)	-	節省債息負擔及國債經 理費共 46.90 億元	B	已達目標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實質 GDP	參考經建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投資計畫」 平均每年提高 1.02% · 較未推動之情況	-	減緩預算編列，348 億元 減列經費需求，544 億元 提高計畫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節省政府財務負擔，約 650 億元	C	已達目標
推動賦稅革新	遺贈稅稅收損失 (89 億元)		64(損失)	-	D	已達目標
推動關務革新	未設定目標值		I		E	推動關務革新
賦稅資訊再造	整合資訊系統				F	待 102 年整合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後才會逐步呈現具體績效
加強公股管理	釋股之財務效益 130 億元		1.04	-	G	未達目標 G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	財產收入 215 億元，減少租金及		560.7	102.37		已達目標

	購地費用 22 億元					
開發大面積 國有土地	尚在規劃中				H	尚在規劃中
合計	640 億元		1,843.84	3,817.27		整體已達目標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院修正表達方式

甲：其他績效或不可量化之績效

A：1.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98.12.31 行政院院會通過，99.1.5 送請立法院審議。整體而言，修法完成後，將增加地方可用財源約 982 億元，預估使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平均由 60% 提升至 70%，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均衡區域發展，應有明顯助益。

2.經考核輔導，深化財務策略觀念，並透過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提升財務效能

B：1.98 年度編列強制還本數為 650 億元。

2.公共債務法案經 98.12.31 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99.1.5 函送立法院審議。

C：98 年度政府編列 1,492 億元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迄 98 年底的 8 個月執行期間，工程發包率 99% 以上，執行率也達 89% 以上，間接促使政府在公共支出上(政府消費、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貢獻經濟成長率 1.38 個百分點，98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上升至 9.22% (相對去年同期)

D：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98.1.21 施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由 50% 調降至 10% 並採單一稅率，且免稅額提高為 1,200 萬元(遺產稅)及 220 萬元(贈與稅)，以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並期透過租稅誘發效果，對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能產生正面之影響。

E：1.修正或發布 16 種法規，以簡化通關、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2.有效紓解訟源，減少民怨，發布 8 個令釋。

F：財稅資料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通過採購軟體品質管理制度成熟度第二級評鑑 (CMMI-ACQ ML2)，成為全球第一個全面取得 CMMI-ACQ 認證之政府部門。

G：1.98.2.23 召開財政部所管公股事業機構策略研討會，並進行意見交流。

2.98.3 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以健全金融、活絡經濟，加強國家金融之競爭力。

3.98.7 修訂「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俾使公股管理更具效率及強化實務運作。

4.98.11.27 行政院核定實施「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98.12.2 成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

5.為持續督促各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政府三挺政策，除自 97.12.1 起，每月邀請各公股銀行總經理報告專案貸款之執行情形，並將其辦理績效納入公營金融機構工作考成及公股金融機構公股代表考核之參考。

H：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並擬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以使開發業務順利推動

I：1.機動調降關稅稅率，關稅減少 17.2 億元。

2.外銷沖退稅金額 15.2 億元。

3.課徵反傾銷稅約 1.5 億元。

G：未達成 98 年度績效目標：

公司名稱	主管部會	年份	民營化計畫或釋股案之執行
中油、中鋼、漢翔及台鹽公司	經濟部		應到立法院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台電公司			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後，並到立法院經濟、預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灣菸酒公司	財政部	95 年度	遭立法院凍結，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出售
--------	-----	-------	--

· 針對上述公司之民營化計畫或釋股案，98 年底釋股預算保留數 2,617 億元，因立法院決議致無法執行之釋股預算共計 2,593 億元，占 99.08%

表 R、各級政府舉債所受之限制：公共債務法

各級政府	債務(期間：1 年以上)			債務(期間：未 滿 1 年)
	存量(未償債務餘額)		流量(年度舉債金額)	
	占 GNP 之% ^a	占歲出之% ^b	占歲出之% ^b	占歲出之% ^b
中央	40.0%	NA	15%	15%
台北市	3.6%	NA	15%	30%
高雄市	1.8%	NA	15%	30%
縣(市)	2.0%	45%	15%	30%
鄉(鎮、市)	0.6%	25%	15%	30%
小計	48.0%	NA	15%	NA

a：本 GNP 指為前 3 年度名目 GNP

b：本歲出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公共債務法§4，財政部提供

表 T1、施行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序號	減稅措施	施行日期	估計稅收損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所得稅	1	修正所得稅法第5條之1、第17條、第126 條 ^a	97.1.1	尚未發生	216	NA
	2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等，個人按10%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99.1.1	-	-	3.65
	3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降營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稅率 ^b 。	99.1.1	尚未發生	尚未發生	尚未發生
	4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c	98.1.23	-	64	NA
貨物稅/ 交易稅/ 營業稅/ 菸酒稅	5	機動調整條例第10條 ^d	97.5.28至 97.11.27	96	0	0
	6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1 ^e	98.1.19 至 98.12.31	0	87.14	0
	7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2	98.6.5	-	8.82	15.12
	8	修正期貨交易稅第2條 ^f	97.10.6	7	29	NA
	9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 ^f	97.3.1	2.5	NA	NA
	10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	97.3.10	31.5	42	10.5
	11	修正菸酒稅法第8條（料理酒稅調降） ^f	97.5.16	0.51	NA	NA
	12	修正菸酒稅法第8條（蒸餾酒類改按酒精度課稅） ^f	98.6.1	-	7	NA
土地稅	13	修正土地稅法第31條、第34條	99.1.1	-	-	26
促進產業升級	14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	98.1.25	-	65.63	65.62
合 計				137.51	519.59	120.89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

說明：1.各項減稅措施之內容，請參見表 T2。

2.本表與表 T2 之差異項目為本表未列入 96 年施行之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娛樂稅法第 2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第 7 條。

註：a.97.12.16 發布，9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始適用，因 98 年度所得稅須迄 99 年 5 月始申報，且調降後預期可增加消費能力，誘發及增裕稅收，故 99 年度稅收損失尚無法估計。

b.所得稅法 98.5.27 公布修正之§5II 及 99.6.15 公布修正之§5V 規定，實施日期為 99.1.1，須至 100.5.1 申報時始適用，故稅收影響將於 100 年反映。

c.因調降稅率後，納稅人稅負減輕，可支配所得增加，誘發消費支出，預期可活絡國內經濟，故 99 年度稅收損失尚無法估計。

d.實施期間：97.5.28-97.11.27，對 98 及 99 年無影響

e.實施期間：98.1.1-98.12.31，對 97 及 99 年無影響

f.依實際估列。據賦稅署表示，或因估算數據之取得難度不同，或依稅目特性尚難預估，或因經濟榮景不同，一次估算數年度，將導致失準率大增等因素，致稅收損失未予估算。

表 T2、減稅措施與估計稅收損失：96-98 年

單位:億元

序號	減 稅 措 施							預估年度減稅金額			備註
	稅法	條次	內容摘要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估計方式	效益/影響	96	97	98	
1	修正房屋稅條例	§15 I 五	職業工會自有供辦公室房屋免稅	96.3.21	96.3.23	依各稽徵機關提供是類房屋之減免金額估計	減輕職業工會所有供辦公室負擔，以利其會務推展。	0.06			
2	修正娛樂稅法	§2 I 六	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	96.5.23	96.5.25	依95年娛樂稅稅收估計	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鼓勵國人從事有益身心之運動	0.54			
3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	§6 及 §7	1. 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調降 c 2. 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 d	96.8.8	96.8.10	依95年使用牌照稅稅收估計	1. 重型機車之稅額比照自用小客車之級距調降，可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亦促進稅制之合理化。 2. 離島地區村落分散，加以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落後，故區域內交通高度仰賴私人交通工具，又離島地區居民長期處於經濟弱勢之地位，放寬離島地區小客車免稅範圍，可合理減輕該地區居民之租稅負擔。	0.86			
4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9	增列進口肥料免稅	97.1.16	97.3.1	依海關進口資料估計	落實保護基礎農業政策，促進農業經濟發展，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2.5		
5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9-1	機動免徵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物資之營業稅	97.3.10	97.3.10	依海關進口資料估計	穩定民生物資價格，減輕國民負擔。 (機動調整期間 97.3.10-98.3.9 98.3.10-99.3.9 99.3.10-99.6.9)		31.5	42	
6	修正菸酒稅法	§8	料理酒酒稅每公升自22元調降為9元	97.5.13	97.5.16	實際發生數	引導消費者選購料理酒替代米酒作為烹調使用，以降低市場米酒之需求量		0.51		
7	機動調整貨物	§10	減徵汽、柴油貨物稅每公升1.3元及1.4元		97.5.28— 97.11.27	實際發生數	有效降低物價上漲壓力，躉售物價指數5月114.84%降至11月		96		

	稅條例						104.94%。				
8	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	§2	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稅率	97.8.6	97.10.6	依96年交易量估計	依據期貨交易所統計資料，97年10月至98年12月之股價類期貨契約月平均交易量3,473,132千口，較97年1月至9月月平均交易量2,353,158千口成長達47.6%。提供期貨市場資金靈活運用管道，可維持證券市場之穩定，強化證券市場之國際競爭力，發揮證券市場與期貨市場共榮發展之好處，進而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與永續經營，並吸引國內外法人機構參與、促進金融業國際化。		7		
9	修正所得稅法	§5-1、 §17、 §126	提高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e	97.12.26	97.1.1 ^f	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專家學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94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核定資料估算。	享受減稅利益之受益戶數達360萬戶，占全部申報戶(518萬戶)之69%可增加消費能力，誘發及增裕稅收。			216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98年底屆滿落日
10	增訂貨物稅條例	§12-1	減徵2,000c.c.以下汽車及150c.c.以下機車貨物稅	98.1.17	98.1.19 – 98.12.31	以實際領牌車輛數換算減稅金額為87億元，惟截至99年4月底實際申請退稅金額僅83.79億元	預估98年可增加就業人口數約2,423人。			83.79	
11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部分條文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調降為單一稅率10%，分別調高免稅額為1200萬元及220萬元	98.1.21	98.1.23	過去實徵數	調降稅率後，納稅義務人之稅負相對減輕，可支配所得隨之增加，誘發消費支出之增加，並可鼓勵資金根留臺灣及促使海外資金回流，投入股市、房市及重大投資，長遠透過租稅誘發效果之發揮，預期對活絡國內經濟動能及財政穩健有正面之影響。A			64	

12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2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符合規定者，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7.7.1-98.12.31	98.1.23	98.1.25	過去經驗	透過租稅誘發效果之發揮，預期對活絡國內經濟動能及財政穩健有正面之影響。 (98年5月申報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免稅期間延續5年。) (97.7.1至98.12.31合格之新增投資適用) B			65.63	
13	修正所得稅法	部分條文 ^a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個人均按10%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98.4.22	99.1.1		使金融商品之所得稅負趨於一致，建構健全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有利金融市場發展，增加民眾投資意願，誘發及增裕稅收。				
14	修正菸酒稅法	§8	蒸餾酒類改按酒精度課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2.5元	98.5.13	98.6.1	實際發生數	1.大幅降低米酒之菸酒稅，使米酒租稅負擔合理化，減輕民眾購買米酒之負擔。 2.降低廠商產製及民眾購買私劣酒誘因，緩和私劣酒問題，以保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維護國民健康之效益。			6.14	
15	修正所得稅法	部分條文 ^b	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起徵額等，詳 ^g	98.5.27	99.1.1		1.提升產業競爭力： (1)減稅利益由70萬家營利事業共同分享，有助產業間稅負分配之公平，衡平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發展，並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2)簡化稅制與稅政，降低納稅依從成本，提升稅務行政與企業營運效率。 a.每年約32萬家(占每年暫繳申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98年底屆滿落日

							報總家數 35 萬家之 93%) 營利事業可適用免辦理暫繳申報之規定。 b. 約 26 萬家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占全國營利事業申報總件數比率 35%) 免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直接將營利所得歸課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2. 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使 380 萬戶(占全國綜合所得稅申報比率 73%)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普遍受益。				
16	增訂貨物稅條例	§12-2	免徵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電動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貨物稅 5 年	98.6.3	98.6.5	依 95 年、96 年及 97 年 1 至 6 月大客車平均完稅數量統計數。	節能減碳, 建構無障礙及友善之乘車環境, 符合綠色環保潮流。			8.82	
17	修正土地稅法	§31、§34	h	98.12.30	99.1.1		1. 消除重複課稅現象。 2. 落實政府照顧自用住宅換屋者之政策。				本項稅收影響數為 4.1 億元將於 99 年反映
合計(不含尚未發生金額)								146	137.51	486.38	

資料日期：99.6.11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

註：a：本項稅收影響數為 3.65 億元，將於 99 年反映

b：100.5 申報 99 年度所得稅時適用，本項稅收影響數將於 100 年反映

c：將 250cc 以下級距之稅額由 1,650 元調降為 800 元，251cc 以上各級距之稅額則比照現行自用小客車。

d：由 1800cc 擴大至 2400cc 以下

e：

扣除額	原本	變動
標準扣除額	原金額 個人：746,000 元	提高金額至 個人：73,000 元

	有配偶者：92,000 元	有配偶者：146,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原金額 78,000 元	提高至 100,000 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原金額 77,000 元	提高至 100,000 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戶」以 25,000 元為限計算 ·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	修正為「每人」

f：98.5 申報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g：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採行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

2. 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及 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及 5%」，並將適用稅率 5% 之課稅級距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

3. 上開修正規定自 99 年度起施行。

4.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門檻，由現行之 10% 調降為 3%。

5.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

99.5.28 立法院三讀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由 20% 調降為 17%，於 99.1.1 施行

h：1. 為避免重複課稅，增訂但書規定，繼承土地為土地稅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之抵價地，其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核課土地增值稅。

2. 為落實政府照顧自用住宅換屋者之政策，並防杜投機套利之流弊，在原條文既有優惠規定維持不變下，增訂符合一定條件者仍可繼續適用 10% 優惠稅率之規定，以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

說明：以促產條例落日增加稅收 1,483 億元為財源，分配用於：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影響 1,151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稅收影響 248 億元。

3.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調整自 97.1.1 施行，稅收影響 216 億元。

4. 保留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租稅獎勵，稅收影響 100 億元。

本次稅制改革之整體稅收減少 232 億元。

A：以 95 年度至 97 年度平均實徵數 287 億元與 98 年度實徵數 223 億元計算，98 年度之稅收損失約為 64 億元。

B：1. 經濟部以 91 年度至 92 年度實施類似短期刺激投資租稅優惠之經驗數據評估分析，預估「綜所稅每年稅收增加」及「產業關聯效果誘發之營所稅稅收增加」等項目產生之稅收收益為 134.12 億元。

2. 加總上開評估數據，稅收淨效益金額為 2.87 億元。

表 E：大事紀：債務資訊之揭露

時間	事件
88/2/6	主計處規定政府個體擔保、保證或契約之揭露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個體：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 台 88 處會一字第 01040 號函
90/7/9	設置金融重建基金，其財源、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等事項，不受預算法相關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95/11/7	主計處請各機關於未來制（修）定相關法律時，應就減少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部分，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忠六字第 0950006611 號函
97	審計部揭露非屬公債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首度揭露 · 項目：非全部，僅擇其要項
98	審計部再次揭露非屬公債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項目：仍非全部，僅擇其要項
99/4/13	主計處召開研商「政府債務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人員：審計部及相關機關